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家銘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提領或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3時3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同時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
02 騙張耀中、劉雯瑜、李欣濤（下稱張耀中等3人），致張耀
03 中等3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04 並旋遭提領一空。嗣張耀中等3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05 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訊據被告張家銘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
07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
08 每天上班都會帶著提款卡，因為老闆不一定會給現金。提款
09 卡在臺南金華路那邊遺失，因為我當時要下班去領錢，發現
10 卡不見，我有去銀行準備辦遺失，但銀行說我的帳戶已經被
11 列警示。我只有遺失郵局卡片，沒有其他東西遺失，有將密
12 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經查：

13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
14 日13時31分前某時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
15 間，向張耀中等3人施以詐術，致張耀中等3人陷於錯誤，於
16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17 領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張耀中等3人於警詢之證
18 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查詢清單、
19 告訴人張耀中、劉雯瑜提出之通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告
20 訴人李欣濤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
21 以認定。是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
22 工具甚明。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衡以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4 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倘非帳戶權利人有意
25 提供使用，他人當無擅用非自己所有帳戶予以提領、轉匯款
26 項之理。又自犯罪集團成員之角度觀之，其等既知使用與自
27 己毫無關聯性之他人帳戶資料為掩飾，俾免犯行遭查緝，當
28 亦明瞭社會上一般稍具理性之人如遇帳戶存摺、提款卡遺失
29 或遭竊，為防止拾、竊得者擅領存款或擅用帳戶，必旋於發
30 現後立即辦理掛失手續、報警，在此情形下，若猶然以各該
31 拾、竊得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徒使勞

01 費心力所得款項無法提領，甚至於提領時即為警查獲。是
02 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徒勞，顯於詐欺張耀中等3人
03 時，已確信該帳戶必不致遭被告掛失或報警，始安心要求張
04 耀中等3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持提款卡提領甚明。輔以
05 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
06 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
07 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
08 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與可
09 能，反之，詐欺集團成員若無十足把握，衡情，應不致以本
10 案帳戶作為其等指示張耀中等3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準
11 此，被告辯稱本案帳戶資料係因遺失，致遭詐欺集團成員作
12 為犯罪取贓工具使用之可能性甚低，難以為據。亦即，本案
13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當非遺失而為詐欺集團偶然取得，應係
14 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持有人即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
15 用，甚為灼然。

16 (三)再者，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
17 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
18 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
19 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
20 所得之用途，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2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
22 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
23 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
24 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
25 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被告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
26 理，詎其仍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7 係之他人，足認主觀上顯有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
28 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
29 詐欺取財、洗錢間接故意，甚為灼然。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
31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法律適用

04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06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9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10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11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nts
12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13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14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15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16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17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18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19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0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1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24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26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27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28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30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31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01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2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03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04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

06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07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按：最高法院1
09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見
10 解）。

1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2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3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4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5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6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8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9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0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3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4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5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6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7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8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0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02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3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04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07 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張耀中等3人之
08 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9 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
10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1 輕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13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14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15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16 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7 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
18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
19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
20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21 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2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3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
24 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
26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
27 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
28 予敘明。

29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張耀中等3人詐得前開款
30 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耀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18時許，以臉書暱稱「郭菲菲」聯繫張耀中，自稱買家並佯稱：須先向7-11賣貨便驗證方能交易	113年1月18日13時31分許	9萬9,123元

		云云，致張耀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	劉雯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13時許，以臉書聯繫劉雯瑜，自稱買家並佯稱：須開通簽署金融服務方能交易云云，致劉雯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8日13時32分許	3萬9,981元
3	李欣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15時許，以Instagram暱稱「陳思瑜」聯繫李欣澐，佯稱：匯款將返還10倍云云，致李欣澐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8日15時13分許	1萬元